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0.45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9名调整为9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3.61万股调整为53.16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7.61万股调整为47.16万股。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

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97名激励对象授予47.16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3日